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鈞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瑋伯

被告 洪喬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8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，是本案刑事部分固已判決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得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李依達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采婕